

學院名稱	藝術學院		
學系名稱	藝術與設計學系		
招生名額	6名 【含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：宜蘭及花蓮與臺東地區學校學生，共1名】		
報考資格及條件	本招生考試招收具備多元發展潛能、富有團隊合作及藝術與設計能力之學生，且高中時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畢業生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2.參加美術（或設計）相關比賽獲獎者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3.參加藝術性（或設計）相關社團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4.其他有關美術（或設計）領域特殊表現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5.具藝術與設計類相關證照。		
指定繳交資料（資料審查）	※本校採招生電子化作業，各項報名表件及指定繳交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。 1.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（請參閱報考資格及條件說明）。 2.高中(職)在校成績單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。 3.自傳、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。 4.作品集。 5.其他藝術與設計表現相關補充資料（如：藝術與設計相關競賽參與證明及成績、或其他藝術與設計特殊才能證明文件等）。		
考試方式及占分	1.考試採初試、複試兩階段進行，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。 2.總成績計算方式：初試--資料審查（占分40%）；複試（占分60%）--術科考試（占複試成績50%）及面試（占複試成績50%），術科與面試缺考者不予補考。		
複試參加資格	1.依初試資料審查結果通知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。 2.初試通過名單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（一）下午 1 時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		
複試日期	115年12月05日（六）、115年12月06日（日） 1.複試時間以12月05日（六）為主，若因複試人數過多或其他重大原因需調整時間，則另增加12月06日（日）辦理複試。 2.複試時間、地點及相關資訊於115年11月30日（一）下午1時起公告於學系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		
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	1.術科考試；2.面試		
連絡電話	(03) 8905122	傳 真	(03) 8900177
網 址	https://artech.ndhu.edu.tw	電子信箱	chiu91@gms.ndhu.edu.tw
特色及備註	藝術與設計學系的教學目標是以學生的自我探索、自我完成為方向，結合花蓮地區豐富多元的文化與自然環境，教導學生真實的情感與藝術表現的能力。大學部以「藝術創作學程」、「創意設計學程」等二大學程為課程與教學的指標。「藝術創作學程」以花東地區的特殊風景色彩、文化養分與生活素材，創作與都會地區完全不同的藝術風格與藝術寫作能力。「創意設計學程」主要培養學生在數位化時代，能運用各種媒體創作作品，增進新的視覺經驗，並與在地產學合作，累積設計實務經驗。		